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广州分行）

托管报告

2020年年度，本托管人在对东方证券东方红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2020年年度，东方证券东方红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——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证券东方红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本托管人依法对证券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方证券东方红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

